

菏泽市牡丹区 2020 年度财政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摘 要.....	4
一、项目情况概述.....	4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4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5
四、经验教训和建议.....	5
（一）主要经验.....	5
（二）存在的问题.....	6
（三）意见建议.....	7
前 言.....	9
一、开展绩效评价的背景.....	9
二、评价方式.....	9
正 文.....	1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一）项目立项.....	11
（二）项目预算.....	11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2
（四）项目组织管理.....	1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3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4
（一）绩效评价目的.....	14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5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框架.....	16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20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1
（六）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4
四、整体评价结论与分析.....	24
（一）评价结论.....	24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5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38
六、存在的问题.....	39
七、意见建议.....	40
八、附件.....	4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牡丹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		赵荣欣	联系电话	18853087982
地 址		牡丹区黄河路与昆明路交界处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3069.52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3069.52
其中：中央财政		3069.52	其中：中央财政	3069.52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3064.29		
项目绩效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 分值	评价 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决策 (1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
	项目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过程 (26)	投入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5	5
		到位及时率	3	3
	财务管理 (8)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1
		资金使用合规	3	3

		财务监控有效	2	2
	项目实施(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管理制度的执行	3	2
		项目质量	3	3
产出 (24)	项目产出(24)	实际完成率(产出数量)	8	7
		完成及时率(产出时效)	8	8
		质量达标率(产出质量)	8	4
效益 (40)	项目效益(40)	社会效益	10	8
		经济效益	10	8
		可持续发展	10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8
综合得分				82
评价等次				良

摘 要

一、项目情况概述

评价对象：牡丹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评价范围：菏泽市牡丹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组织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菏泽市牡丹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具体实施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项目具体内容：项目绩效总目标补贴资金 3069.52 万元，补贴机具 \geq 1000 台套，惠及农户 1000 户。

项目预算：项目总资金为 3069.52 万元，主要用于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报废更新。2020 年度预算支出 3064.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3%。

总体绩效目标：补贴机具 \geq 1000 台套，惠及农户 1000 户。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受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委托，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牡丹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9 月上旬开始，组成评价组，并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在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内部交流会，现场

审查，并通过问卷方式进行广泛调查，最终分析整理形成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依据关于印发《2018-2020年菏泽市牡丹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菏区农机字〔2018〕12号）、牡丹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牡丹区财政局 牡丹区商务局《关于农业机械报废补贴政策的实施方案》（菏区农机字〔2020〕24号）等文件要求，我们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项目档案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实地抽查与核实，评价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利用实地调研和社会调查获得的资料数据，按照指标体系的评分规则进行评价打分，形成了该项目评价报告。牡丹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评价整体得分为82分，按照不同得分绩效等级划定原则，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四、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

1. 通过抓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加大风险防控等措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绩效大大提高。同时，拓宽了农民增收致富门路，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加了农民收入，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有力推动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助推了精准扶贫，取得了农民得实惠、企业有利益，部门赢形象、政府保

民心的显著效果。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下，农民使用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的积极性大大提高，尤其是主要农作物关键环节机械化水平有了显著提高。

2. 严格贯彻国家各项财经法律法规，依法管理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经费。项目实施单位非常重视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经费，自觉贯彻执行《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政策和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管、专用。

3. 项目资金审核符合程序，会计核算规范。项目单位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进行财务处理，并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4. 牡丹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建设及运行工作，通过事前搭建制度体系、事中严格申报程序、事后强化监督服务，构建全流程管理体系，确保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工作的安全、规范、高效。

5. 牡丹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充分发挥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作用，在对企业技改补贴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中，建立监督、处置、评价“三分离”，作业、管理、执法、监督、评价有机衔接。

（二）存在的问题

1. 农机购置补贴公示期长，时间长达1个月，导致年底资金无法兑付。资金发放占用人力较多。资金发放覆盖农户多，工作

量大，手续较多，会占用较多的人力资源，增大项目的人力成本，影响部门的其他工作。

2. 宣传经费少，宣传活动受到限制，效果不满意，宣传力度不够。尽管项目实施单位实行了多种多样的宣传方式，但还是存在有群众知晓率低的情况，可能会引发补贴覆盖不到的问题，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达到应有的效果，以及项目实施的社会、经济效益有所衰减。

3. 经销商对购机者技术培训不到位，操作不当造成的机具损坏时有发生，相当部分的补贴机具使用得不好，作业效率低。后续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建立验收及运行跟踪机制。设备验收之后，可能会出现因质量问题退货、设备闲置，甚至套取补助的现象，为了保障项目资金安全，产生预先设定的经济效果，需要建立后续监督管理制度，而了解到项目实施单位还未建立相应机制。

（三）意见建议

1. 制定财政政策的决策议事制度。一项财政政策的制定、出台和实施，不能照搬上级政府的文件精神，要充分结合本地区的实际社会情况和财政状况，确保制定的财政政策发挥作用、资金使用高效、项目实施开展可持续，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预算部门工作人员绩效工作能力，提升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对绩效工作

的重视程度。

2. 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力量，定岗定编明确责任，合理分配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多种方式的宣传，确保项目高效运行。进一步加强机构建设和队伍建设。按照中央、省、市的要求，加快形成“政府主导，财政主抓，部门执行，社会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合理配置资金，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各经销商加强对购机者使用机具的培训，提高机具使用效率。

3. 加强后续管理监督制度，建立验收及运行跟踪机制。产生效益需要更长时间，建立相关项目台账，进行后续跟进监督，让拨付项目资金产生最大经济效果。建议跟踪设备到货、运行情况，完善设备验收手续，避免产生虚购设备、设备购置后出现质量问题退货、设备闲置，甚至套取补助等现象，不利于实现专项资金补助目的，造成财政资金浪费。

项目名称：牡丹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菏泽市牡丹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评价机构：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前 言

一、开展绩效评价的背景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和为预算决策提供正确、有力的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山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预〔2011〕67号）、菏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菏泽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菏财绩〔2020〕7号）、牡丹区财政局《关于区级部门（单位）实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菏区财发〔2021〕22号）等文件要求，决定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二、评价方式

本次评价通过获取项目单位实施项目相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对项目单位在执行项目期间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绩

效评价结论，从而发现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修改意见，从而帮助项目单位不断完善资金管理，更好地发挥项目资金作用。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走在前列为目标定位，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为基本要求，按照“立足大农业，面向现代化，发展新农机”的战略要求，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机械化需求，为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装备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复式多功能农机化机具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提升农机作业质量，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推动普惠共享，深入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机化薄弱地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社会和农民群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项目预算

牡丹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为中央财政补款项目，项目总资金

为 3069.52 万元，主要用于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报废更新。2020 年度预算支出 3064.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3%。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发布实施规定。区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等信息。

2. 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倡导以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3. 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申请时购机者需持购机税控发票及复印件、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购机者为经营组织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购机者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其中购机者为农户的建议提供惠民补贴一本通存折）等资料，带机向县级农机部门申请办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于烘干机等固定式机械的补贴可在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后由农机部门上门核实。

4. 受理与资金兑付。县级农机部门对购机者提交的补贴资金

申请结算资料进行形式核查，组织核验机具。经公示无异议的，向县级财政部门汇总提交结算申请资金，由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通过购机者提供的惠民补贴一本通或银行账号将补贴资金发放给购机者，并注明“农机具购置补贴”字样。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和安全风险较高类等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兑付补贴资金。

年度内，农业生产个人每户享受补贴资金最高上限为 10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享受补贴资金最高上限为 500 万元。年度内超出最高补贴额限额的，农机部门可视情况不再予以受理该购机者补贴申请。

（四）项目组织管理

县级农机、财政部门在本级政府领导下，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认真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需提交县级政府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并上报市级农机、财政部门备案。县级政府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原则上应邀请监察、审计部门负责人员参加。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补贴资金 3069.52 万元，补贴机具 ≥ 1000

台套，惠及农户 1000 户。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随着财政支出规模的日益扩大，公众预算监督意识也相应的不断增强，全社会越来越关注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迫切要求探索创新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机制。通过一系列、全方位、多维度的绩效测评指标对专项经费使用效益进行分析，综合评价牡丹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经费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强化支出的使用责任，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以便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其作用可从外部作用和内部作用两个方面来表述。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预〔2011〕67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牡丹区财政局《关于区级部门（单位）实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菏区财发〔2021〕22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建机制、扩范围、抓重点、补短板，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促进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的一体化、常态化、科学化、规范化，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大幅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此次绩效评价“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通过绩效评价，可以衡量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掌握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科学性，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不断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水平及项目实施效果。即“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明确评价任务的内容后，立即成立了评价组，评价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前，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所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收集：

- （1）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与项目相关的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方针政策；
- （3）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 （4）各级政府或财政部门关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管理办法及规定；
- （5）预算部门职能职责、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

目标；

(6) 申请预算时提出的资金申报书、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计划与实施方案；

(7) 项目执行单位的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资金使用概况、专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资料；

(8) 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数据、项目（部门）年度或季度工作总结；

(9) 项目有关财务资料，预算执行报告；

(10) 绩效自评报告、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或相关总结。

在收集并熟悉了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和项目其他文件后，制定了部门基础信息表等文件，本着可行性、科学性、客观性、简明性的原则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框架

1. 评价原则

评价组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坚持科学规范、独立公正、突出重点、系统性的原则。

1.1 科学规范原则。根据项目类型，按照规范、公开、透明的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对牡丹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整体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2 独立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评价，并积极为第三方营造良好氛围，保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与公正性。

1.3 突出重点原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这次绩效评价的重点从经费申请、使用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4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系统反映预算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满意度等。

2. 评价方法

评价组依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本次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在本次评价过程中主要采取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

2.1 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本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2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本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3 公众评判法

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

本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4 成本效益分析法

将本项目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评价框架

3.1 绩效评价框架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评分标准、证据、证据来源、证据收集方法等。

3.2 绩效评价指标与赋权

依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中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牡丹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四个维度。其中，一级指标4个，分别为决策、管理、产出、效益；二级指标7个，分别为项目立项、项目目标、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三级指标19个。

相较于传统的“控制导向”的部门预算，绩效预算是以“结果、绩效为导向”的一种新的预算管理新模式，这种预算管理新模式将结果与投入联系起来，更加突出项目支出的结果。根据绩效预

算管理模式的要求，评价重点是项目支出的成本效率、项目支出的结果和社会效益。为此，在对评价指标体系赋权上，我们在借鉴已有评价指标赋权的一些共同做法的基础上，降低了项目投入和过程的权重，增加了绩效指标的权重，尤其是产出和社会效益指标的权重。具体而言，采用百分制，项目决策评价指标共占总分数的 10%，项目管理评价指标占总分数的 26%，项目产出指标占总分数的 24%，项目效益指标占总分 40%。分数分布如下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决策	10%	10
管理	26%	26
产出	24%	24
效益	40%	40
综合	100%	100

3.3 绩效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主要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投入和产出指标的评价主要依据文件制度的记录和现场核查，产出和效益指标的评价主要依据绩效申报表、前一年执行结果、调查结果及调查问卷分析等。其中，调查问卷针对牡丹区农

机购置补贴项目工作满意度设定。

评价结果级别评定是根据综合评分方法取得的计分结果确定所属等级。依照牡丹区财政局《关于区级部门（单位）实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菏区财发〔2021〕22号）相关要求，本次评价结果级别按评价计分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以下是《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数据采集方法为评价过程中用于数据采集的方法，比如案卷研究、个别走访、实地调研、问卷调查、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预算和评价关键问题，在确保证据精确性的前提下，重点采取了以下方法。

1. 案卷研究

从菏泽市牡丹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获取项目申请、评审资料，整理分析，判断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并且通过互联网、报刊等广泛搜索关于项目绩效评价的资料、数据，以提供相关分析的理论 and 现实基础，从而有利于更加客观、科学、全面、合理地做出绩效评价。

2. 实地调研与自评汇报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现场调研与核查，了解项目的最新动态和相关情况，并对项目开展情况有一个直观、多角度的判断。通过自评汇报沟通，了解项目的业务数据与部分财务数据，核实款项使用情况与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3. 座谈会

召集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开座谈会，交流项目执行情况和所取得的成果，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核实定性指标。形成座谈记录。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牡丹区财政局《关于区级部门（单位）实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公司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进行了动员部署，并严格按照牡丹区财政局《关于区级部门（单位）实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菏区财发〔2021〕22号），要求被评价单位根据通知，组织人员自查、自评，并编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了绩效评价组，选派专业人员进点，与菏泽市牡丹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进行对接，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制定绩效评价前期工作计划，然后组织项目小组正式进驻现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评价于2021年9月4日开展前期工作，

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书，整个评价工作分以下五个阶段进行：

1. 接受委托阶段

我公司与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就绩效评价的有关事宜进行洽谈，明确评价目的，确定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此后，根据绩效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成立本项目评价工作组。

接受委托后，工作组依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牡丹区财政局《关于区级部门（单位）实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结合项目实施单位实施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制定了针对此项目的评价程序和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框架。

2. 绩效评价核实阶段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本阶段主要是收集准备有关资料，并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个别走访、实地调研、民意调查、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经过整理、分析，以评价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产出和效益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2.1 实地核查。2021 年 9 月 10 日，评价小组实施了实地核

查。本次核查及调研活动依据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及后期数据处理分析模式，采取账务核查、实地考察、现场座谈、当面访谈、电话访谈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摸底抽样调查，获取项目运行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绩效信息。

2.2 比对分析。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访座谈，收集了项目单位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民意调查情况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最终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依据确定的证据，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而进行变化分析，最终确认评价结果。

3. 绩效评价初步阶段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我们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价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4. 绩效评价汇总阶段

本阶段，我们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评价小组成员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评价组组长复核。

5. 提交报告阶段

向委托方提交项目绩效书初稿，在同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六）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项目的执行、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评价。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同时，因评价小组人数、时间、样本量等限制，无法对各项目资金支出金额、宣传报道、专题调研等具体数量进行全面核实，只能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决算报表、会计账簿、文件资料及相关人员描述为准。同时，本项目属于经费支出项目，因评价小组专业的限制，有些业务活动的数量和质量指标无法进行准确测算，在具体评价中针对活动的重要性作了相应地处理，即对影响评价总结果的活动选取了替代指标，对不影响评价总结果的活动未设指标评价，因此，评价总结果可能会稍有偏差。

四、整体评价结论与分析

（一）评价结论

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权重确定方面，评价指标按照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要求，结合评价项目特点设置。评价时，考评人员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价方法，对各指标定性定量分析，采用模糊综合评价法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处理，形成对项目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评价。

本次牡丹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四个维度。其中，一级指标 4 个，分别为决策、管理、产出、效益；二级指标 7 个，分别为项目立项、项目目标、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三级指标 19 个，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量化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82 分，结果级别为“良”。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评价指标分值为 100 分。按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大类设一级指标，并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0 分，在总分中占 10%，具体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 2 个具体二级指标和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个三级指标。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6 分，在总分中占 26%，具体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 3 个二级指标和预算执行率、到位及时率、资金使用情况、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

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6 个三级指标。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24 分，在总分中占 24%，具体包括：项目产出 1 个二级指标和实际完成率（产出数量）、完成及时率（产出时效）、质量达标率（产出质量）3 个三级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40 分，在总分中占 40%，具体包括：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个三级指标。

1. 项目决策指标评价情况（10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4 分）

考核项目决策立项依据内容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决策依据的充分性。

评分要点：①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②符合中长期实施规划内容。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4 分）；符合其中一项（2 分）；全部不符合（0 分）。

根据山东省农机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菏泽市农机局、菏泽市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2018-2020 年菏泽市牡丹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文件相关要求和规定，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

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中长期实施规划内容。

此项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分)

考核项目决策立项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评价要点：①项目符合申报条件；②项目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履行相应手续。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2 分）；符合其中一项（1 分）；全部不符合（0 分）。

实施单位已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按规定程序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申请预算拨款，单位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但对于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中未涉及到。

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 1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考核项目决策立项时，对项目建设考核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①项目实施方案（或预算中）是否对绩效目标进行具体描述；②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是否相关。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2 分）；符合其中一项（1 分）；全部不符合（0 分）。

实施单位在实施方案中制定了具体的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全年预计补贴 1000 台（套）。

(2) 质量指标：补贴金额占机具销售总价比重占比 28%-30% 左右。

(3)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在 1 年内完成。

(4) 成本指标：投入总资金额 3069.52 万元。

(5) 经济效益指标：促进农民增收，有效提升。

(6) 社会效益指标：直接受益农户 ≥ 1000 户。

(7) 经济效益指标：有效提升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

(8) 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农民就业持续 3 年。

(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农户满意率达到 95% 以上。

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

考核项目目标内容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的目标内容的明确程度。

评价要点：①目标明确；②目标指标细化；③目标实施指标量化。

评分标准：符合全部三项（2 分）；符合其中二项（1 分）；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分）。

通过查看 2020 年预算项目申报表内容，项目单位已对 2020 年度资金使用进行目标分解，具体目标通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进行划分，并且目标内容做到细化、量化。

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经评价工作组评价，项目决策指标实际得分为 9 分。

2. 项目管理指标评价情况（26 分）

（1）资金到位率（5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分标准：①资金到位率大于或等于 100%的，得满分；②资金到位率小于或等于 80%的，得 0 分；③资金到位率在 80%-10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

根据项目资金有关批复文件、资金支出明细账等相关资料显示：项目总预算资金 3069.52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收到该项目资金 3069.52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2）到位及时率（3 分）

计划时间内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

评分标准：及时到位（3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根据项目资金预算批复情况、资金支出明细账等相关资料显示：项目实施单位牡丹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总预算 3069.5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69.52 万元，实际支出 3064.29 万元。

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此项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财务管理制度健全（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制定部门财务管理制度；②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以上三条（3分）；基本符合以上三条（2分）；符合一条（1分）；不符合（0分）。

部门已制定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但是对于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未涉及到。

此项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1 分。

（4）资金使用合规（3分）

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

和评价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②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③不存在截留情况；④不存在挤占情况；⑤不存在挪用情况；⑥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评分标准：符合全部六项（3分）；符合其中五项（2分）；符合其中四项（1分）；符合其中四项以下（0分）。

根据评价小组现场检查，项目单位在实施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执行，资金使用符合批复用途。资金拨付手续完整、审批程序完善。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及虚列支出情况。

此项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5）财务监控有效（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

评分标准：符合两项（2分）；符合一项（1分）；不符合（0分）。

根据评价小组现场检查，项目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牡丹

区财政集中支付制度执行，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监督等必要的监控措施。

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制定资金专款专用制度 (2 分)；②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成立专门项目实施机构 (1 分)；③制定项目管理制度的绩效考核工作制度 (1 分)。

评分标准：每项评价按要点分值确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评价。

根据评价小组现场检查，项目单位设立了项目实施机构（相关工作由各职能科室承担），但是并未设立相应的项目绩效考核工作制度。

此项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7) 管理制度的执行 (3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的实施程度。

评价要点：①财政资金专款专用 (1 分)；②项目实施机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 (1 分)；③实施项目的绩效考核工作 (1

分)。

评分标准：每项评价按要点分值确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评价。

根据评价小组现场检查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但是并未根据相关制度规定进行绩效考核。

此项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2分。

(8) 项目质量 (3分)

项目管理单位是否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措施，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①专项资金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用途和范围使用（2分）；②项目工程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使用（1分）。

评分标准：每项评价按要点分值确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评价。

根据评价小组现场检查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资金已按文件规定的用途和范围使用且项目工程及时完工。

此项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经评价组评价，项目管理指标实际得分为22分。

3. 项目产出指标评价情况 (24分)

(1) 实际完成率 (产出数量) (8分)

项目实际拨款数与计划拨款数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标准：①实际完成率等于 100%的，得满分；②实际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0%的，得 0 分；③实际完成率在 80%-10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

（1）数量指标：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全年预计补贴 1000 台（套），实际完成值 1731 台。

（2）质量指标：补贴金额占机具销售总价比重占比 28%-30% 左右，实际完成值 29%。

（3）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在 1 年内完成。

（4）成本指标：投入总资金额 3069.52 万元，实际投入资金 3064.286 万元。

（5）经济效益指标：促进农民增收，有效提升。

（6）社会效益指标：直接受益农户 \geq 1000 户，实际完成值 1053 户。

（7）经济效益指标：有效提升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

（8）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农民就业持续 3 年。

（9）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农户满意率达到 95%以上，实际完成值 92%。

通过对比分析发现项目实际完成率达 90%。

此项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7 分。

(2) 完成及时率（产出时效）（8 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标准：①实际完成时间 \leq 计划完成时间的计满分；②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的计 0 分。

此项目已在计划期限内完成，实际完成时间 \leq 计划完成时间。

此项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3) 质量达标率（产出质量）（8 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与项目预期要求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机制是否健全；②项目完成质量是否较好；③财政资金效益发挥是否作用。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8 分）；符合两项（4 分），符合一项（2 分），全部不符合（0 分）。

通过资料查询发现，项目按时完成，质量达标，但是部门并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此项目的具体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机制不健全。

此项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4 分。

经评价组评价，项目产出指标实际得分为 19 分。

4. 项目效益指标评价情况（40 分）

（1）社会效益（10 分）

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下，农民使用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的积极性大大提高，尤其是主要农作物关键环节机械化水平有了显著提高。

根据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发展产生的直接或者间接影响进行评分。

此项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

（2）经济效益（10 分）

通过抓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加大风险防控等措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绩效大大提高。拓宽了农民增收致富门路，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加了农民收入，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有力推动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助推了精准扶贫，取得了农民得实惠、企业有利益，部门赢形象、政府保民心的显著效果。

根据项目实施后对经济发展所产生的直接或者间接影响评分。

此项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

（3）可持续发展指标（10 分）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深入推进农机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原则，启动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推广应用，着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加速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此项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本次满意度调查主要采取现场询问、交流为主，调查问卷为辅的方式。经现场察看情况及调查问卷满意度显示，本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成长性，实施方案成熟，社会效益明显，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通过发放社会调查问卷的方式对乡镇（街道、村）居民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满意度进行调研。经统计分析，综合满意度为 86%。

提供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对评价材料，例如：调查问卷等形式；满意度评价设定为：①（满意度 \geq 90%）本项目得 10 分；②（80% \leq 满意度 $<$ 90%）本项目得 8 分；③（70% \leq 满意度 $<$ 80%）本项目得 6 分；④（60% \leq 满意度 $<$ 70%）本项目得 4 分；⑤满意度

60%以下本项目不得分。

此项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

经评价组评价，项目效益指标实际得分为 32 分。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通过抓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加大风险防控等措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绩效大大提高。同时，拓宽了农民增收致富门路，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加了农民收入，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有力推动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助推了精准扶贫，取得了农民得实惠、企业有利益，部门赢形象、政府保民心的显著效果。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下，农民使用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的积极性大大提高，尤其是主要农作物关键环节机械化水平有了显著提高。

2. 严格贯彻国家各项财经法律法规，依法管理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经费。项目实施单位非常重视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经费，自觉贯彻执行《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政策和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管、专用。

3. 项目资金审核符合程序，会计核算规范。项目单位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进行财务处理，并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4. 牡丹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建设及运行工作，通过事前搭建制度体系、事中严格申报程序、

事后强化监督服务，构建全流程管理体系，确保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工作的安全、规范、高效。

5. 牡丹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充分发挥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作用，在对企业技改补贴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中，建立监督、处置、评价“三分离”，作业、管理、执法、监督、评价有机衔接。

六、存在的问题

1. 农机购置补贴公示期长，时间长达1个月，导致年底资金无法兑付。资金发放占用人力较多。资金发放覆盖农户多，工作量大，手续较多，会占用较多的人力资源，增大项目的人力成本，影响部门的其他工作

2. 宣传经费少，宣传活动受到限制，效果不满意，宣传力度不够。尽管项目实施单位实行了多种多样的宣传方式，但还是存在有群众知晓率低的情况，可能会引发补贴覆盖不到的问题，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达到应有的效果，以及项目实施的社会、经济效益有所衰减。

3. 经销商对购机者技术培训不到位，操作不当造成的机具损坏时有发生，相当部分的补贴机具使用得不好，作业效率低。后续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建立验收及运行跟踪机制。设备验收之后，可能会出现因质量问题退货、设备闲置，甚至套取补助的

现象，为了保障项目资金安全，产生预先设定的经济效果，需要建立后续监督管理制度，而了解到项目实施单位还未建立相应机制。

七、意见建议

1. 制定财政政策的决策议事制度。一项财政政策的制定、出台和实施，不能照搬上级政府的文件精神，要充分结合本地区的实际社会情况和财政状况，确保制定的财政政策发挥作用、资金使用高效、项目实施开展可持续，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预算部门工作人员绩效工作能力，提升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对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

2. 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力量，定岗定编明确责任，合理分配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多种方式的宣传，确保项目高效运行。进一步加强机构建设和队伍建设。按照中央、省、市的要求，加快形成“政府主导，财政主抓，部门执行，社会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合理配置资金，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各经销商加强对购机者使用机具的培训，提高机具使用效率。

3. 加强后续管理监督制度，建立验收及运行跟踪机制。产生效益需要更长时间，建立相关项目台账，进行后续跟进监督，让拨付项目资金产生最大经济效果。建议跟踪设备到货、运行情况，完善设备验收手续，避免产生虚购设备、设备购置后出现质量问

题退货、设备闲置，甚至套取补助等现象，不利于实现专项资金补助目的，造成财政资金浪费。

八、附件

附件 1：牡丹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表

附件 2：牡丹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3：第三方评价机构营业执照

附件 4：2020 年牡丹区农机购置补贴计划安排

附件 5：《2018-2020 年菏泽市牡丹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6：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牡丹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表

评价指标				指标 分值	评价 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分标准	/	/
决策 (1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分要点：①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②符合中长期实施规划内容。评分标准：符合全部二项（4分）；符合其中一项（2分）；全部不符合（0分）。	4	4
		项目立项规范性	考核项目决策立项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评价要点：①项目符合申报条件；②项目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履行相应手续。评分标准：全部符合（2分）；符合其中一项（1分）；全部不符合（0分）。	2	1
	项目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核项目决策立项时，对项目资金考核目标设置的合理性。评价要点：①项目实施方案（或预算中）是否对绩效目标进行具体描述；②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是否关相关。评分标准：全部符合（2分）；符合其中一项（1分）；全部不符合（0分）。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考核项目目标内容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的目标内容的明确程度。评价要点：①目标明确；②目标指标细化；③目标实施指标量化。评分标准：符合全部三项（2分）；符合其中二项（1分）；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2	2

过程 (26)	投入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①资金到位率大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②资金到位率小于或等于80%的，得0分； ③资金到位率在8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	5	5
		到位及时率	评分标准：及时到位（3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3	3
	财务管理 (8)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①制定部门财务管理制度；②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评分标准：全部符合以上三条（3分）；基本符合以上三条（2分）；符合一条（1分）；不符合（0分）。	3	1
		资金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要点：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②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③不存在截留情况；④不存在挤占情况；⑤不存在挪用情况；⑥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评分标准：符合全部六项（3分）；符合其中五项（2分）；符合其中四项（1分）；符合其中四项以下（0分）。	3	3
		财务监控有效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评分标准：符合两项（2分）；符合一项（1分）；不符合（0分）。	2	2

	项目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①制定资金专款专用制度（2分）；②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成立专门项目实施机构（1分）；③制定项目管理制度的绩效考核工作制度（1分）。 评分标准：每项评价按要点分值确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评价。	4	3
		管理制度的执行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的实施程度。评价要点：①财政资金专款专用（1分）；②项目实施机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1分）；③实施检查工作制度（1分）。评分标准：每项评价按要点分值确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评价。	3	2
		项目质量	项目管理单位是否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措施，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评价要点：①专项资金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发放（2分）；②专项资金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分配（1分）。评分标准：每项评价按要点分值确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评价。	3	3
产出（24）	项目产出 (24)	实际完成率 (产出数量)	项目实际拨款数与计划拨款数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要点：①实际完成率等于100%的，得满分；②实际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0%的，得0分；③实际完成率在8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完成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	8	7
		完成及时率 (产出时效)	评分标准： ①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的计满分②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的计0分。	8	8
		质量达标率 (产出质量)	项目完成的质量与项目预期要求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①项目管理机制是否健全；②项目完成质量是否较好；③财政资金效益发挥是否作用。评分标准：全部符合（8分）；符合两项（4分），符合一项（2分），全部不符合（0分）。	8	4

效益 (40)	项目效益 (40)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应持续有相应的社会关注度。本项目评价时，按社会关注度进行综合评价。 评分标准：通过现场调研、调查问卷和座谈会等方式，对综合考评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进行打分。	10	8
		经济效益	该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的效益成果实现程度。评分标准： 通过现场调研、调查问卷和座谈会等方式，对综合考评项目实施后的社会经济效益进行打分。	10	8
		可持续发展	该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发展影响，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的效益成果实现程度。评分标准：通过现场调研、调查问卷和座谈会等方式，对综合考评项目实施后的社会发展进行打分。	10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供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对评价材料，例如：调查问卷等；满意度评价设定为：1、（满意度 $\geq 90\%$ ）本项目得10分；2、（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本项目得8分；3、（ $70\% \leq \text{满意度} < 80\%$ ）本项目得6分；4、（ $60\% \leq \text{满意度} < 70\%$ ）本项目得4分；5、满意度60%以下本项目不得分	10	8
综合得分				100	82
评价等次					良

牡丹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 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预算法》关于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规定和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预〔2011〕67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牡丹区财政局《关于区级部门（单位）实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菏区财发〔2021〕22号）等文件要求，遵循“全面覆盖、规范实施、确保质量、注重成效”的工作原则，牡丹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为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该项目特点和有关绩效评价操作规范，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目的

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反映财政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绩效评价，可以衡量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掌握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科学性，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不断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水平及项目实

施效果。即“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

二、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0 年牡丹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三、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牡丹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部分。

项目决策具体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 2 个具体二级指标和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个三级指标。

项目过程具体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 3 个二级指标和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质量 8 个三级指标。

项目产出具体包括：项目产出 1 个二级指标和实际完成率（产出数量）、完成及时率（产出时效）、质量达标率（产出质量）3 个三级指标。

项目效益具体包括：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个三级指标。

四、职责分工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前期项目资料拟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赴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调研，开展面访调查，核实分析基础资料，对照评价指标进行评比打分，撰

写项目评价报告。

职责分工：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进度把控，与报告审核工作。

项目组成员：1. 负责采集、整理和提供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基础数据资料，撰写评价报告。2. 负责协助做好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评价工作小组进行实地考察评价。

五、评价指标和评定方法

（一）评价指标

依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中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牡丹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四个维度。其中，一级指标4个，分别为决策、管理、产出、效益；二级指标7个，分别为项目立项、项目目标、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三级指标19个。

（二）评定方法

评价组依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本次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在本次评价过程中主要采取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

1. 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本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本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

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本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成本效益分析法

在本次评价过程中主要采取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将本项目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六、评价工作程序及具体要求

评价工作计划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9 月 4 日至 9 月 10 日）。

1.1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充分考虑到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工作组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必须满足项目评价工作需要。

1.2 评价组搜集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项目资料，通过调研等方式充分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1.3 制定完善实施方案，就评价背景、评价思路、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方法和进度安排等制定初步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报委托方审核，并依据委托方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

2. 现场评价阶段（9月10日至9月15日）。

2.1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召开进场会，听取情况介绍。由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总体介绍，主要包括项目目标设定、完成程度、业务组织管理情况、资金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及效益等情况介绍。

2.2 评价组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发放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结合实行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以及情况介绍，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

3. 综合分析阶段（9月15日至9月20日）。

3.1 在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过程中，进一步研究完善指标体系、实施方案以及调查问卷，尽量使其公允并具备可操作性。

3.2 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对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3 根据现场评价记录，找出项目亮点和存在的问题。

3.4 对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绩效情况进行评价组综合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4. 撰写评价报告阶段（9月20日至9月24日）。

4.1 在对项目的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撰写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2 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单位内部审核通过后，将报告初稿报送委托方，并根据委托方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

2020年牡丹区农机购置补贴计划安排

为切实做好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推动“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促进农业机械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现对2020年度农机补贴资金安排如下

耕地机械：40万元，

种植施肥机械：25万元，

田间管理机械：3万元，

玉米收割机：1340万元，

小麦收割机：650万元，

动力机械：950万元，

其他机械：20万元。

菏区农机字〔2018〕12号

关于印发《2018-2020年菏泽市牡丹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办农机站、财政所：

为切实做好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推动“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促进农业机械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省农机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市农机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含高新区、开发区）实际，研究制定了《2018-2020年菏泽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菏泽市牡丹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2018年5月14日

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文件

菏区财农指【2020】7号



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牡丹区农机服务中心：

根据菏财农指[2020]6号文件精神，按照研究意见，现将市分配我区的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2200万元拨付给你们。收入列2020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2020年213012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预算科目。

请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7】50号等规定，加快资金拨付

附件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指标和绩效目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农机购置补贴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台/套)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合计	2800	≥1200	≥86.5%	≥90%	无
牡丹区	2200	≥800	≥86.5%	≥90%	无
定陶区	600	≥400	≥86.5%	≥90%	无